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3]第 810A0001 号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公司”)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星光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星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星光电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国星光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五、特别声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星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佛山市国星光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方权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维

2013年9月9日

##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规定，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现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75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000 万元，扣除承销、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454.65 万元后（原上市推荐及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 5,744.99 万元，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 年第一期）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发行溢价中扣减的上市发行路演、推介等费用合计 290.34 万元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将该笔资金从银行辅助账户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545.35 万元（其中 50,433.06 万元已确定投资项目、其余 98,112.29 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资金专户的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49,230.00 万元，包含应付未付的募集资金其他发行费用 684.65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7 月 8 日到位，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 2010 年【羊验】字第 1988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后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后改为佛陈）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四家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各专户期初资金分布如下：

序号	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期初余额 (万元)	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 技术改造项目
2	深圳发展银行（后改为平安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营业部	11009775295405	17,481.11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 块技术改造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朝安(后改为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 017496	7,466.83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 12	105,092.99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 及产业化及超募资金的存 储使用
合计			<b>149,230.00</b>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1,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3.12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经2011年1月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使用40,000万元超募资金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项目总出资为6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8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的议案》的内容，股份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使用超募资金9,029.31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至此，公司所有的超募资金都落实了投资项目。

## 二、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最终确定为年息6.8%，发行公司债券所获资金扣除券商费用后余额49,250.00万元于2012年5月8日存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债券资金专户（帐号：757900131010766）。上述资金已于2012

年 5 月 8 日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810A49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资金的归集和使用作了明确的规定。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相关条款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含公司债券）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及财务费用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国星光电	招行佛山南海支行	757900131010110	19,189.07	-134.18	18,876.78	446.47
国星光电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5	17,481.11	-294.36	11,032.92	6,742.55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17496	7,466.83	-194.12	4,356.03	3,304.92
国星光电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6,296.05	-1,478.99	2,943.32	4,831.72
国星光电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0,600.00	0	10,600.00	0.00
国星光电	交通银行佛陈支行	446268375018010023224	13,203.12	-317.74	3,807.84	9,713.02
国星光电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1,800.00	0	1,780.10	19.90
国星光电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11009775295407	22,479.86	-490.35	21,018.38	1,951.83
国星光电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53	9,029.31	-166.93	4,841.71	4,354.53
国星光电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61	1,000.00	-7.09	261.48	745.61
国星半导体	浦发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37	40,000.00	-974.19	40,000.00	801.81
小计			<b>148,545.35</b>	<b>-4,057.95</b>	<b>119,518.56</b>	<b>32,912.36</b>
国星光电	招行佛山分行	757900131010766	49,250.00	-338.95	23,435.11	26,153.84
小计			<b>49,250.00</b>	<b>-338.95</b>	<b>23,435.11</b>	<b>26,153.84</b>
合计			<b>197,795.35</b>	<b>-4,396.90</b>	<b>142,953.67</b>	<b>59,066.20</b>

- 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账户期初资金中的超募资金部分包括归还银行借款 10,600 万元、土地款 1,800 万元、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13,203.12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2,479.86 万元、设立国星半导体有限公司项目 40,000 万元(2011 年 1 月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9029.31 万元,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其中“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余款 13,078.9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余款 20,108.76 万元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分别转入交行佛陈支行和平安银行佛山营业部新设专户。“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余款 9,002.89 万元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转入在上海浦发银行佛山分行另设的专户内。
- 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表中的“已使用金额”不含利息收入。
- 注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专户, 是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及超募资金的存储使用专户, 后由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等具体投资项目已经明确, 为了方便项目管理, 每个项目需要一个专户, 因此, 每个项目所需资金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158000000012 专户中再转入各项目设立的专户。

本公司 2013 年截至 8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79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3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953.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189.07	19,189.07	1,153.17	18,876.78	98.37%	2011年12月	3,334.41	是	否
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481.11	17,481.11	273.59	11,032.92	63.11%	2013年12月	380.41	是	否
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否	7,466.83	7,466.83	578.21	4,356.03	58.34%	2013年12月	256.19	是	否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否	6,296.05	6,296.05	236.24	2,943.32	46.75%	2013年12月	829.82	是	否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否	10,600.00	10,600.00	-	10,600.00	100.00%	-	-	-	-
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	否	13,203.12	13,203.12	1,927.21	3,807.84	28.84%	2013年12月		是	否
土地款	否	1,800.00	1,800.00	-	1,780.10	98.89%	2010年12月		是	否
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479.86	22,479.86	12,596.07	21,018.38	93.50%	2013年12月	378.48	是	否
超募资金投资“国星半导体”	否	40,000.00	40,000.00	1,163.53	40,000.00	100.00%	2013年12月		是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否	9,029.31	9,029.31	1,525.48	4,841.71	53.62%	2013年8月		是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62.24	261.48	26.15%	2013年8月		是	
<b>合计</b>		<b>148,545.35</b>	<b>148,545.35</b>	<b>19,615.74</b>	<b>119,518.56</b>	<b>80.46%</b>		<b>5,179.31</b>		

项目	用途	期初收入净额	累计使用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财务费用
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 (50000 万)	补充流动资金	49,250.00	23,435.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说明 (分具体项目)	由于本公司 2008 年 5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佛开高速东侧的募投项目用地,与 2010 年 8 月取得的位于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用地相连,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两地重新统一规划建设,从而导致厂房建设延期。截至 2012 年年底,新厂房基建已基本竣工,目前进入厂房内部装修、机电动力设备选型招标阶段,考虑到新进机器设备安装及调试时间,部分项目达产时间将会顺延到 2013 年 12 月。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相关款项预计在工程完工后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98,112.29 万元。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 16,805.2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归还全部银行贷款 10,600 万元,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证,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780.10 万元。</p> <p>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3,203.12 万元实施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2,479.86 万元实施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已投入 3,807.84 万元,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1,018.38 万元。</p> <p>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邓锦明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 10 日,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取得由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00002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超募资金对外投资项目已经投入 40,000.00 万元。</p> <p>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8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000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9,029.31 万元用于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截止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已投入 261.48 万元,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已投入 4,841.7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635.5925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988.5503 万元、“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预投入 647.042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募集资金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截至到 2013 年 8 月底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8,545.3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9,518.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0 年：27,734.04 2011 年：34,430.45 2012 年：37,738.29 2013 年 1-8 月：19,615.7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	19,189.07	19,189.07	18,876.78	19,189.07	19,189.07	18,876.78	312.29（注 1）	2011-12
2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功率型 LED 及 LED 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	17,481.11	17,481.11	11,032.92	17,481.11	17,481.11	11,032.92	6,448.19	2013-12
3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LED 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	7,466.83	7,466.83	4,356.03	7,466.83	7,466.83	4,356.03	3,110.80	2013-12
4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6,296.05	6,296.05	2,943.32	6,296.05	6,296.05	2,943.32	3,352.73	2013-12
5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超募资金归还贷款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0.00	-
6	新厂房及动力	新厂房及动力	13,203.12	13,203.12	3,807.84	13,203.12	13,203.12	3,807.84	9,395.28	2013-12

	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								
7	土地款	土地款	1,800.00	1,800.00	1,780.10	1,800.00	1,800.00	1,780.10	19.90 (注 2)	2010-12
8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新型 TOP LED 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22,479.86	22,479.86	21,018.38	22,479.86	22,479.86	21,018.38	1,461.48	2013-12
9	超募资金投资“国星半导体”	超募资金投资“国星半导体”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00	2013-12
10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9,029.31	9,029.31	4,841.71	9,029.31	9,029.31	4,841.71	4,187.60 (注 3)	2013-8
11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261.48	1,000.00	1,000.00	261.48	738.52 (注 4)	2013-8
			<b>148,545.35</b>	<b>148,545.35</b>	<b>119,518.56</b>	<b>148,545.35</b>	<b>148,545.35</b>	<b>119,518.56</b>	<b>29,026.79</b>	

注 1：由于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中所含新建厂房竣工日期有所延后，为不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本项目生产设备暂时安置在公司原有厂房内，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达产。公司对本项目生产设备达产后仍陆续投入部分新建厂房及基建资金，待新建厂房竣工后再予搬迁。

注 2：公司购买该地块最终实际购买价格略低于当初预计。

注 3：公司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至本报告截止日已初步建成一批渠道销售网络，并开始对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销售渠道的开拓发挥积极作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在现有初步渠道网络的基础上待后续进一步投入以完善和扩展品牌与渠道建设项目。

注 4：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基础功能已开发完毕，能够满足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的基本需要，目前实际投资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 ERP 系统建设的结余资金及待后续投入的高级模块、系统的投入之用。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sup>注 1</sup>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新型表面贴装发 光二极管技术改 造项目	73.30% (注 2)	6,937.00 (注 3)	4,688.63	3,765.31	8,120.82	19,909.17	是 (注 4)

注 1: 本表格比较对象为本鉴证报告截止日前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可直接产生效益的生产型项目。

注 2: 由于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其产能利用率难以与原有 SMD LED 产能利用率分别测算, 因此此处测算的累计产能利用率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至截止日累计的 SMD LED 总体产能利用率。

注 3: 根据公司发行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本项目计算期年均税后利润为 6,937 万元。

注 4: 本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达产,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2010 年及 2011 年为达产前的建设期及量产期, 实现效益较少, 2012 年达产后, 即实现效益 8,120.82 万元, 超过了承诺的计算期年均效益水平。